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成现：本院受理原告魏洋洋诉被告冯成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6173号，因被告冯成现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，并承担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还清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，利率按照LPR进行计算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